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选举票

就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一案（案号：（2020）沪03破307号），管理人现提请各债权人根据（2020）中重管字（债权）第8号《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关于债权人委员会选举规则的说明》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选举事项：

请从以下八名候选人中投票选出六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候选人名称	是否同意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典当有限公司	
陆水平	
上海健徽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意：

1. 本次选举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申报债权金额经管理人全部或部分确认的债权人以及法院给予临时表决权的债权人有权参与本次选举。选举时，请各位债权人在表选票上候选人名字右侧空白处打“√”或者打“×”。同意的打“√”，不同意的打“×”或者不填。每张选举票所选人数，与应选名额（六名）相符或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

2. 债权人应在选举截止日期前将填写完整的选举票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zkguanlirenvip@vip.163.com）。债权人委员会选举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18:00**，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发出电子邮件的邮箱地址应为债权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载的邮箱地址方为有效）。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未参与本次选举。

3. 每位债权人应先在下方“**债权人名称**”处以正楷填写债权人名称全称，并在下方“**债权人/代理人签字（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其中，机构债权人应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债权申报材料中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为准）签字，自然人债权人应签字捺印。

债权人名称： []

债权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